

張織雲控唐季珊

賠償損害費廿萬元

張本人已赴南洋一帶表演 無力繳付訟費請訴訟救濟

去歲本埠曾發生一哄動一時之巨案、即電影女明星**阮玲玉**與華茶公司經理粵人唐季珊被張達民在第二特院控告妨害家庭侵占等罪、在該案正在進行之時、**阮玲玉**因 人言可畏、突然服毒自殺身死、當時報章競載、哄動一時、該案結果、唐季珊被判無罪、張達民不服、提起上訴、業經三審終結、張均敗訴、不料唐季珊近又被電影 及歌舞女明星張織雲延律師向第一特院民庭控訴、請求判令唐賠償契約上所訂之損害費二十萬元、緣唐季珊於數年前與張織雲相識、繼即進行同居、感情頗洽、後因張織雲查得唐已有妻室、乃與之交涉、當時唐為取悅張織雲起見、乃訂立契約、載明給資廿萬元、嗣張唐發生裂痕、遂即脫離、微聞於脫離時、唐曾給張洋一萬元、以後唐即與**阮玲玉**發 生愛情、實行同居、而張織雲亦別自謀生、且曾一度與律師周孝伯涉訟於第一特院、近張即根據前訂之契約、以民事起訴唐季珊請求賠償二十萬元、並以張近來境况 不佳、經濟拮据、對於訟費、無力繳納、故請求准予訴訟救濟、昨日下午三時半、此案由曹駿推事蒞十二民庭傳訊、被告唐季珊不到、延熊飛律師到案應訴、即據張 織雲之代理顧律師起稱、張本人因生活問題、隨歌舞團出發、遠赴南洋、表演歌舞、月支薪金七百元、訂期六個月、立有合同、現尚未期滿、故不能到案、惟查張目 下之處境、確屬困難、即其滬寓、亦因發出之支票到期不能兌現、已被查封、故本案之訟費、實無法籌措、請求准予訴訟救助、曹推事以張織雲昔為電影明星、名譽 頗大、决不致如此貧困、顧律師又稱、張確係無錢、且前曾為少數欸項被時裝公司及首飾公司一再控訴、並經報紙宣傳、名譽上大受打擊、一班友朋、均不願補助云 云、曹推事諭本案改期、候查明再行核辦、

我們展開報紙來一看，就有許多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新聞映入我們的眼簾，這些新聞都是我們所生活的現實社會的產物，都與我們的生活有密切關係。我們閱讀報紙，不僅可以使我們知道現今世界發生了些什麼事情，而且能使我們在日常看報中綜合各種新聞，知道一般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形勢，因而更可正確地確定自己應該如何生活。有人說：“現代的報紙真是日常不可缺少的一個生活必需品。”這話並未有絲毫誇大的地方。我們可以說：在保護我們的身體生命的存在上，衣食住是必需的；在智識的獲得和進步上，報紙是必需的。報紙對於人類既然是這麼重要，那它的機能又是怎樣的呢？有些人以為報紙的機能是在於死板地記載新聞：說報紙是照射社會現象的鏡子，它必要常常地將一切社會現象照原狀地照出來；此外它是什麼也不做的。這樣的說法，一看倒好像是很不錯的樣子，但仔細考究起來却是非常機械的論調。首先，報紙的新聞並非自然地跑到報紙上來的，而是經過了新聞記者的選取，經過了報館的採納，才出現於報端的，換言之，這中間即有個人的或集團的主觀作用。其次，讀者閱讀報紙並不是讀後就算了事，報紙上的新聞必要在他們的腦筋中活動，因而必要影響到他們個人主觀的意見和生活；如果報紙的讀者是生活於社會中的，他們個人主觀的意見和生活必要對客觀社會生影響，那麼，報紙對一般讀者所起的作用也就是它的社會作用。這樣，由新聞的採取和刊載到報紙發出後對於個人及社會的影響，都可充分表明報紙實有極大的能動作用，它並不是一面死的鏡子。

亞沙布里斯本說：“……僅認報紙是單純的印刷反射鏡，是不對而且有危險的。”因為如果只是把報紙認為是一面死的鏡子，那所有一切新聞的記載便都是機械地鏡子的照射，報紙本身即毫無責任可言，這便消除了報紙的能動作用，取消了它重大的社會任務，當然是很危險的。

在報紙一般的社會作用中，除政治的作用外，最重大的便當是它對於社會道德，倫理的影響。我們看，報紙的社會新聞多半是與社會道德，倫理有密切關係的。如欺詐，盜竊，通姦，謀殺，毀人名譽，違背信用等類的新聞都是，因此，每一個報紙便當積極地擔負起它重大的社會任務來，在刊載那一類的新聞時，必要嚴加考慮，必要使刊出的新聞不會對於社會倫理，個人道德起壞的影響，以發揮新聞本身的教訓的能動作用。就這點上說，在中國許多報紙中只有申報要算最好。但有些報紙只知道迎合一般社會的不良傾向，對於男女私通情殺一類的事，不僅特別用大號紅字刊登出來，而且還加以肉麻的描寫，不正確的評判，以助長不良傾向的發展，把社會引向到墮落，頹廢的方面去。在日本曾發生過這樣的事：富有島武郎情死事件發生時，即有一些報紙利用他的社會地位，將這事件誇大的刊出，並對情死行為加以讚揚，以圖迎合社會的不良傾向，這結果便引起了許多人的猛烈攻擊，說那是迎合一部分讀者的低級趣味的表現，對於社會風氣是只有惡影響的。同時，在中國也有過這一類的事情，如著名電影明星阮玲玉的自殺，在她主觀的感覺中便是為的人言可畏；自然，我們不能依據這一點便說她自殺的主要原因，即是在於一般輿論或新聞對她的戀愛糾紛之不正當的宣傳，在於她的畏懼人言；那是應該歸之於社會制度的不良的；但當阮玲玉的戀愛糾紛案發生時，有些報紙的記載確是很誇大而且不正確的，因此，“人言可畏”這話却也並非毫無根據；同時，就在她自殺後，有些輿論也不是公平的：這些誇大而不正確的記載，這些不公平的輿論，不僅對阮玲玉個人有損害，而且，對於社會道德也起了極不好的影響。——這兩件事情，便可充分證明報紙對於社會道德有積極的作用，而有些報紙却是有意或無意地在它的表現上對社會道德起了壞作用的。

美國前大總統哈定對於新聞道德七法則的實行曾說過這樣的話：“假使我今日起草新聞道德的法則，除對於社會與以警戒的場合外，還要禁止一切不道德事實的報告……”但我們以為：絕對禁止記載一切不道德的事件，也與那些誇大而不正確的記載同樣，是很不對的。因為一切不道德的事件都是現實社會的產物，如果只記載被現實社會認為道德的事件，而不記載不道德的事實，那在客觀上便是在為現實社會遮醜，在為它歌功頌德。問題不在於記載或不記載一切不道德的事件，而是在於如何記載法。比如有一位達官貴人的姨太太，因為不願過那種墮落，頹廢的姨太太生活，從那富貴的家庭中逃了出來，甚至去與她的情人同居；到於這樣的事情，我們就不能在記載中亂用什麼“私奔”，“浮婦”一類的字眼，更不應將其個人的戀愛事情當作一般浮亂事件來描寫而斥之為不道德：因為那在客觀上是在贊助達官貴人娶大批的姨太太，蹂躪女性，是在擁護姨太太主義，是在實際上反對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是在把社會向着黑暗，墮落的方面引去。

現代的新聞事業已經成了資本主義社會中巨大的產業；因此，有許多報紙也和一般產業組合一樣，其第一目的即在營利；至於道德任務，社會作用，那是被放在營利目的之下的。前倫敦泰晤士報記者斯基德氏曾說：“製作，販賣近代的報紙所必需的莫大的資本，大工場，複雜的機械和組織，可說已經把報紙從職業發展到了‘產業’的地步。新聞記者必須寫出其所不願寫的許多實業家或大股東們的所欲者。今日報紙弊害最壞的徵候之一，實在，就是忽略編輯的方面，重視營業的方面”。這對於資本主義最發達的歐美的一般報紙確是極正確的批評。那些地方的報紙可說都在大金融家和企業家支配之下，只知道去迎合他們的愛好，根本就不管道德不道德；如最近歐美有些報紙，在帝國主義和軍火商支配之下，甚至公然鼓吹擴張軍備，發動戰爭：這就是站在一般人道主義的立場上說，也是極不道德的，然而它們却是那樣做了。

當然，所謂道德與不道德，並沒有一定的標準：在自由主義者看來，大小姐不得家庭同意而與人戀愛甚至同居，是極正當的，因為大小姐的戀愛原是她自己的事情，用不着家庭來代管；但在當於封建思想的人看來，那却是不孝不貞的淫亂行為。像這一樣的足以表現道德觀念的差異的問題，在現今社會中實在多得很。然而，不管怎樣，報紙對於一般的道德問題總當取一定的態度；如果一國的報紙是為國家民族，為多數國民而存在的，不是為少數特權者而存在的，那道德標準的確定便當依據國家民族的利益，依據多數國民的道德觀念。通常所謂報紙是人民的公僕，便應該是這個意義。斯登曾說：“現代的報紙是正在從機械化時代，報導時代，資本時代向第四時期的社會公僕時代轉移着。就是說，報紙已經不是過去所稱的‘社會之木鐸’，是應該用它的龐大的組織和堅強的機械力去給廣汎的社會做公僕：……這個公僕的意義就是為社會服務，就是給大眾服務；……”在這個報紙應該做廣汎的人羣的公僕的意義之下，我們希望國內許多頗有希望的報紙都努力去消除低級趣味，放棄不公平的道德批論，盡量反映廣汎的人羣的一般要求，以獲得廣大的讀者。自然，低級趣味是有閒的老爺太太們所愛好的，但這些人究竟是少數；報紙要增廣銷路，只有與多數人結合，以日益前進，日益改善其內容。我以為中國有些報紙實在是太老氣橫秋了，太商品化了，在各方面都無進步的新氣象；假使在這時有這樣的報紙出現：即無論內容和形式，無論言論的觀點，記錄新聞的立場和筆調，排版的形式，……都與那些完全商品化的，老氣橫秋的報紙不同，都能表現出全新的進步傾向，那在中國報界或文化界中便必然會起大的哄動，而它的讀者的質與量方面也就必然會超出那些落後的報紙之上了。藝壇

從“人言可畏”說開去

子南



阮玲玉小姐被舊禮教和黃色新聞殺死之後，曾留下“人言可畏”的遺書。使我們悵然傷悼一代藝人的喪亡之外，還明白原來黃色新聞可以作殺害弱者的兇器。

但在弱者的遺骸還未陳屍堂前的時候，黃色新聞却也是儼乎其然的名之為“輿論”的。事情一過，還是名之為“輿論”，直待第二次的慘劇重現，並且那被殺害者必須是於社會是稍有聲望者，惹得起社會人士的注目纔算，不然，為了一則黃色新聞而使你悄悄地去自殺，那是等於死了一隻狗。

自然，那被殺者是個弱者，不然，他是決不會乖乖地低首下心的授首於人的。

最近，則是法國的內務部長薩郎格羅氏也因為受了右派報紙的誣蔑誹謗而自殺了。

薩郎格羅氏是個社會主義者，生平又寫過不少政論，照理，他是應該不會自殺的，他的政敵們的機關報雖然誣蔑他說“歐戰期內，臨陣脫逃”，但經審查結果，不是“證明無罪”嗎？既經證明無罪，從反面看來，就十足暴露了對方無恥的誣蔑，於自己的人格和名譽是一無損失的。

然而薩郎格羅氏却終於自殺了。這不能不使我們說他一聲弱者。

一個社會主義者，一個戰士，他越在受到敵人攻擊的時候，是越應該顯出他的英勇來的，這戰鬥不僅是為了自己，也是為了大眾：幸虧薩氏的自殺是在案情大白之後，不然，不是更給敵人以“畏罪自殺”的最好藉口嗎？

若說是他的自殺是為了家事，因為他的太太於十八閏月前逝世，老母最近經手術割治之後又體氣衰弱，加之這次的誣蔑，於是就使他“深覺毫無生趣”了。事情是實情，一個有血有肉的人總有他的情感，但自殺是否是事情的解決呢？何況一個戰士，是祇有殺人和被殺的資格，而沒有自殺的權利的。

然而薩郎格羅氏却自殺了，在這點上他顯出了他的軟弱，而失去了戰士的雄姿。

說起殺人，在鬭爭中自然是免不了的，但是總得以光明態度出之，若是弄些花巧，造些謠言，靠冷箭中傷來博勝利，則即使靠了冷箭誣蔑而使對方跌倒幾個，但勝利却還是渺茫的，理由很明白，冷箭是祇能躲在陰暗的角落裏，偷偷地射幾箭的，要明目張膽的衝鋒陷陣，則使用不到它。而勝利的決定，則是在衝鋒陷陣的肉搏中才能見分曉。

冷箭有時自然也能射倒幾個人，但被射傷者大都是弱者，他們中了一箭之後，便應聲倒地，無法再起，即使祇傷了一些皮膚，傷愈之後，也終以為自己是成了殘廢。強者則便不同，暗箭即使中了，也會裹創再戰的，並且因為冷箭更增加了他的憤怒，戰起來便格外奮不顧身。

弱者和強者所不同的，大概也就在這些地方。